



2017 人大工作亮点

2017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忠实履行法定职权,助推工作有效落实,圆满完成了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 坚持围绕中心,促进经济提质增效

常委会围绕全区中心工作,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增强监督实效,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提质增效。

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对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进行集中视察,支持区政府和通航企业充分利用相关利好政策,加快发展通航产业。对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和中国长城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情况进行集中视察,鼓励园区强化招商引资,完善服务保障,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促进产业发展壮大。对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集中视察,积极支持陆港项目建设。

助推经济健康平稳运行

听取审议并批准2016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2017年投资项目的报告。听取审议并通过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二 坚持新发展理念,促进生态环境建设

常委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生态环境建设加强监督。

着力打造优美宜居生态环境

先后三次对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集中视察,常委会领导多次带队夜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要求区政府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精准治污,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措施,持续深化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不断改善我区环境质量。

着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对园林绿化工作和双迎攻坚工作开展集中视察,要求园林绿化部门要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抓紧修编、完善绿地系统相关规划,严格管控各类绿地,加大园林绿化资金投入,注重打造特色亮点。要求区政府相关部门要以“双迎攻坚”为契机,进一步严格标准、严格考核程序、严格奖惩办法,动员全民参与,努力形成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 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定重大事项

常委会坚持依法、科学、民主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确保决定事项更加符合我区实际。

严格依法作出决定

听取审议区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作出年度财政决算的决定。听取区政府相关金融议案,作出《关于批准<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撤销各种担保及承诺的议案>的决定》和《关于批准<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我区2016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定》。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调整201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作出《关于批准<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2017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的决定》。

严格依法人事任免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全年任免我区国家工作人员48人,补选3人为市人大代表,分别接受1人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辞去市人大代表、1人辞去区人大代表。

七 坚持强基固本,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常委会以提升履职能力为重点,不断加强思想政治作风建设,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强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

强化作风建设

加强信息宣传工作

常委会要在区委的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转型发展、创新驱动、生态建设”三大工程和“一区一港一城两片区”建设,认真履行法定职权,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优势,推动人大工作适应新时代要求,全力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着力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切实履行法定职权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

优化服务保障 进一步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加强自身建设 进一步创新人大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区委全会要求,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各方面。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紧扣“三大工程”和“一区一港一城两片区”建设,深入开展视察、调研,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坚定不移地推动区委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干部相统一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任前审议、表态发言、颁发任命书、向宪法宣誓等程序,确保人事任免工作组织严谨、程序合法,圆满完成区委人事安排意图。

加强专项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关于上街生态新城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的报告、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报告、关于物业管理工作的报告,拟对上街生态新城、五云山生态康养片区、方顶驿文化旅游片区、社会救助工作、第十五人民医院工程建设等进行视察,助推重点工作有效开展。

加强计划预算监督,听取和审议2017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2018年投资项目(草案)的报告、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17年度财政决算和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17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强化对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稳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发挥专委会在财政预算监督中的功能作用,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的机制。

加强法律监督,拟重点对《食品安全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区法院民事执行工作情况报告和区检察院刑检工作情况报告,加强对司法工作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认真做好信访工作,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加强跟踪督办,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对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确保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得到有效落实。

继续强化代表学习培训,完善“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制度,切实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不断提高代表参政议政能力。

继续强化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研究制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流程,进一步加大督办力度,提高落实率,切实做到重点建议重点督办、跨年度建议连续跟踪督办。

继续加强代表活动,建立健全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逐步建立代表向选民述职制度,围绕常委会工作议题,组织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制度,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

加强廉洁建设,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驰而不息改进作风,推进人大常委会工作更加贴近中心、体现民意。

加强能力建设,在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的同时,重点开展监察委员会运行机制、全口径预算监督等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全区人大工作者的业务能力。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学习借鉴外地乡镇、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经验,逐步推动我区镇、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

2018 主要任务